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与永赢金租办理单笔融资租赁业务而签订的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的有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8亿元，其中对安吉祖名的担保额度为1.5亿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安吉祖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56177047M

法定代表人：王茶英

注册资本：2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3,333,064.81	877,458,480.10
负债总额	391,697,882.36	349,391,432.4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3,204,548.05	332,908,964.00
净资产	521,635,182.45	528,067,047.6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689,971.30	186,938,196.65
利润总额	29,442,744.09	8,789,005.10
净利润	22,072,204.51	6,431,865.23

3、安吉祖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5月27日起至2028年5月27日止签署的所有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拍卖、评估费等)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也属于被担保的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债务人被要求清偿时确定。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及/或租金调整情况，主债权应包含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保证期间：按保证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单笔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安吉祖名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安吉祖名稳健经营。安吉祖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30%。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69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永赢金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628,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77,63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65,277,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65,277,637股变更为231,388,691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56,555	55.34	36,582,621	128,039,176	55.34
高管锁定股	74,578,918	45.12	29,831,567	104,410,485	45.12
首发后限售股	16,877,637	10.21	6,751,054	23,628,691	1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21,082	44.66	29,528,433	103,349,515	44.66
三、总股本	165,277,637	100	66,111,054	231,388,691	100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11月29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如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628,6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共计12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7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987	721,987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2,769	1,732,769
3	薛小华	1,509,610	1,509,610
4	杨岳智	1,181,434	1,181,434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3,798	733,798
6	陈学唐	721,987	721,987
7	徐毓荣	721,987	721,987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5,936	2,165,936
9	陆金学	721,987	721,987
10	张宇	721,987	721,987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5,554	7,195,554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99,655	5,499,655
合计		23,628,691	23,628,69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	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039,176	55.34	−23,628,691	104,410,485	45.12
高管锁定股	104,410,485	45.12	0	104,410,485	45.12
首发后限售股	23,628,691	10.21	−23,628,691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49,515	44.66	23,628,691	126,978,206	54.88
三、总股本	231,388,691	100.00	0	231,388,691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67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7.984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6.2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607.98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李伟兰、田志航和林培治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07.98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伟兰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07.98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翔”)，近日收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十七冶”)关于振石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钢结构成品采购合同，钢结构制作暂估量为91,425吨，暂估价为457,572,025.6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柒佰伍拾柒万贰仟零贰拾伍元陆角)。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5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安义

注册资本：贰拾亿伍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成立时间：2006年09月30日

公司简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正式挂牌成立。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57年5月，1994年12月中国十七冶加入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2025年至今，公司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交易金额423.44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振石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

项目地点：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

项目金额：预估重量为91,425吨，合同暂估价为457,572,025.6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柒佰伍拾柒万贰仟零贰拾伍元陆角)。

项目概况：工业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钢结构制作，按图纸制作为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合同暂估价为457,572,025.6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柒佰伍拾柒万贰仟零贰拾伍元陆角)。

2、结算方式：工程量×固定单价形式进行结算，工程制作费不调整，钢材价格随市场价在供货周期内，每个月做一次价格调整。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预付款按工程量总价的10%；

(2)进度款：进度款按每月支付总工程量的98%货款(预付款等比例充当货款)；

(3)质保金：2%为质保金，合同履行完成后三个月。

4、合同履行期限：按现场施工进度供货，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457,572,025.60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21,514,359,551.02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13%。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项目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项目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73	柏强
2	08*****086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00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724	阮薇薇
5	03*****276	肖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现金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xtwheel.com

邮编：318020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签订了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长江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两份合同的融资额度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为36个月。

长江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审批额度内，并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208813 9

(三)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邱鹤良

(五)注册资本：245,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5年6月18日

(七)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友诚路149号45层、46层(实际建筑楼层为39层、40层)01-08单元

(八)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长江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二)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融资租赁发生前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承租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公司自有机器设备等

(四)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五)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六)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七)租金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以《融资租赁合同》附件《实际租金支付表》的约定为准。

(八)租赁物的留购价款：合计人民币200元

(九)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租赁期间，承租人对租赁物享有占有和使用权。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且承租人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后，承租人自获得出租人出具的《所有权转移证书(致承租人)》载明之日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江租赁签署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元/股调整为21.7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304,14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2,0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3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16,3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2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青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与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泓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拟将两人合计持有的长青集团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7,098,13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北京中科泓源。转让价格为4.932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82,967,976.00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